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二审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益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NVENTISBIO LLC., 以下简称"美国益方")为一审被告,二审被 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 米拉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以下简称"米拉蒂公司")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判令公 司、美国益方及 XING DAI(代星)停止侵权行为,判令公司及美国益 方停止涉案专利进入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同族专利申请, 并要求所有被 上诉人共同赔偿米拉蒂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9,900 万元, 并承担本案一审及二审的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二审已立案,尚未开庭 审理,涉案金额仅为米拉蒂公司主张的诉讼请求和金额,不代表法院 审理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 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不涉及公司临床管线,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在研 产品的研发及申报进度,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米拉蒂公司因不服上海知识产 权法院作出的(2022)沪 73 知民初 1130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提起上诉,案件已立案,案号为(2024)沪民终 679 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米拉蒂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益方、公司董事XING DAI(代星)侵害米拉蒂公司和亚雷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雷公司")技术秘密。米拉蒂公司要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要求法院确认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归米拉蒂公司与亚雷公司所有,并要求公司、美国益方及XING DAI(代星)共同赔偿米拉蒂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9,9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1月 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 法院就该案件召开了庭前会议; 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

2024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沪73知民初1130号),就米拉蒂公司起诉公司、美国益方及XING DAI(代星)侵害米拉蒂公司和亚雷公司技术秘密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米拉蒂公司因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2)沪73知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已立案,案号为(2024)沪民终679号。米拉蒂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撤销(2022)沪73知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

- 2、判令所有被上诉人立即停止侵害米拉蒂公司与亚雷公司技术秘密的行为, 并且停止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米拉蒂公司与亚雷公 司的技术秘密:
 - 3、判令公司及美国益方停止涉案专利进入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同族专利申请;
- 4、要求所有被上诉人共同赔偿米拉蒂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9,900万元;
 - 5、要求本案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二审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仅为米拉蒂公司主张的诉讼 请求和金额,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 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不涉及公司临床管线,不会影响公司整 体在研产品的研发及申报进度,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将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